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未签署授予协议自愿放弃授予，本次合计拟归属的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201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 日